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项目编号：BYNDFS20210017

甲方：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乙方：黑龙江沃尔农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农业工程重中之重学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预备会纪要、招标响应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质询澄清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计算机视觉排种器试验台	JPS-15 试验台总长9m, 输送带带宽0.7m。(可订制) 输送带速度为1.5~16km/h; 排种轴转速为15~120r/min, 两种速度均能无级可调。 排种器气流工作压力, 负压为-0.028~0MPa, 正压为0.0~0.035MPa, 两种压力均无级可调。 输送带速度、排种轴转速、排种频率和气流工作压力能控制并监测。 可方便安装和调整各种排种器, 排种器的安装高度和角度可调, 分别为10~400mm和0~15°。 图像采集幅宽在400mm, 图象采集频率30~60帧/秒。 实现播种性能实时检测。对于穴播排种器, 提供穴距、穴粒数, 实际穴距分布值, 判定穴距合格率、穴粒数合格率等指标; 对于精密排种器, 提供精确的种子粒距(粒距测量平均误差 $\leq \pm 2\text{mm}$)、合格指数、重播指数、漏播指数和变异系数等检测指标。并输出国家标准要求的试验数据和图表, 可存储原始播种录像, 便于反复观察分析。	套	1	390000.00	390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 2.交货地点: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具体位置由采购单位指定。

- 3.质保期(服务期): 一年。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单位自行结算付款给供应商。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合同价款的100%。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仅对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付款。如验收合格的产品与验收不合格产品,在产品使用上存在不可拆分性、依附性,对此部分验收合格的产品,甲方不予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付

1.成交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5%,由成交响应单位提交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履约保证金可通过转账或担保方式缴纳。

转账缴纳的必须由成交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庆学苑支行

账号:08600901040000062

行号:103265060096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3.成交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4.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售后

服务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方式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将成交项目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五、验收

验收程序遵循甲方安排，如有异议，请于 2 日内提出。

1.乙方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验收时提供能够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收货后 3 日内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将货物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运费乙方负责，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货款。

2.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所属国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两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返款、赔偿损失等，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对所交付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招、投标

文件的要求，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一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履约创造条件。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鉴证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甲方也可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6%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约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和中止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地址：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郑喜群

委托代理人：何飞舟

联系电话：0459-6813456

签订时间：2021年09月13日

乙方（盖章）：黑龙江沃尔农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博

委托代理人：吴泽全

联系电话：0451-86611126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金桥支行

开户账号：1242011905661891

签订时间：2021年09月13日

以上地址为诉讼邮寄送达地址，法律文书经邮寄送达到
以上地址，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完毕。